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雅雯  
電話：02-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49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校園空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(數位課程)  
(A09000000E\_1102711493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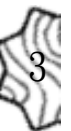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本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惟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(錄製5則影片)因應，並置於本部「教師e學院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：

- 1、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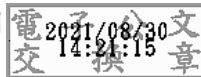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。

二、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台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惠請踴躍上網進修。

三、本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0)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